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11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06041159700-1.pdf)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合資會社所有土地辦理清理時，其社員出資比例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0月17日府地籍字第1050352137號函。
- 二、旨揭會社社員出資比例認定疑義，案經法務部106年3月29日法律字第10603501920號函復：「按臺灣光復前，依日本法律成立之會社，於光復後，未按『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者，不能視為法人，其內部關係，可視為合夥，其財產應依合夥之例視為全體公司共有（本部81年7月3日法律字第09835號函、100年11月7日法律字第1000010474號函參照）。次按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就合夥之成立因無特別規定，依民法第153條之規定，於當事人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時，即為成立。合夥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惟『意思表示相互合致』，必須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內容，予以確定，蓋此係合夥契約之成立要件……」。





三、查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有關清理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規定，係為目前登記簿上仍以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查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存在已久之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等情形，釐清土地相關權利內容及權屬，以利土地政策之推行、增進土地有效利用及保障人民財產權利之行使。參照上開法務部函復，合夥於當事人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時即為成立，各合夥人是否依約履行出資係合夥當事人間之內部關係，與合夥關係是否成立係屬二事，且權利人之履行金額於登記後是否另有變動難以認定。為避免各合夥人是否確依約履行出資認定問題致土地權屬關係懸而未決，本條例規定所稱之出資比例，自應以「互約出資」之出資金額計算之。

四、檢附法務部106年3月29日法律字第10603501920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承辦人：王鉉驊

電話：02-21910189\*2210

電子信箱：alens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603501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合資會社土地辦理清理時，原權利人出資比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50442350號函。
- 二、按臺灣光復前，依日本法律成立之會社，於光復後，未按「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者，不能視為法人，其內部關係，可視為合夥，其財產應依合夥之例視為全體共同共有（本部81年7月3日法律字第09835號函、100年11月7日法律字第1000010474號函參照）。次按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就合夥之成立因無特別規定，依民法第153條之規定，於當事人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時，即為成立。合夥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惟「意思表示相互合致」，必須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內容，予以確定，蓋此係合夥契約之成立要件（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下），2002年3月初版，第13頁），而合夥人依合夥契約之出資約定負出資義務。又民法第668條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

內政部



1060411597

106/3/29





夥財產，為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所謂出資，包括已履行之出資及尚未履行之出資，已履行之出資，為合夥資產所吸收；尚未履行之出資，為合夥團體之出資請求權，均屬合夥財產之概念（林誠二，前揭書，第19頁）。

- 三、本件日據時期合資會社之土地清理，依案附申請人檢附之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合資會社全安堂登記簿謄本」及「合資會社全安堂定款（昭和17年4月1日）」第5條所載當會社社員姓名住所出資種類及責任以觀，其所記載「出資金額」及「履行金額」，參酌前揭民法合夥之規定意旨，應可分別視為「互約出資」及各合夥人「已履行之出資」。惟地籍清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上開規定所稱「出資比例」，在相當於合夥之情形，究係指「互約出資」或「已履行之出資」？宜由貴部本於地籍清理條例主管機關權責，探求該規定之立法意旨後判斷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106/03/29  
15:12:09